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新巨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其关联方。新巨丰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新巨丰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4	136497.76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5	31559.65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96	167275.24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11	189376.09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2-02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1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524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福耀玻璃SCP007”），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28301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175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76%（年利率），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2年8月25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2年08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gl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了更新版，敬请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0）咨询。

本集合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5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公司股份13,1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1%。
- 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1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智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1.62%，占公司总股本的15.8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08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新湖智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8月25日
持股数量	13,152,500
持股比例	17.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62%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6%

注：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新湖智脑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湖智脑	13,152,500	17.31%	12,050,000	91.62%	15.86%	0	0	0	0
合计	13,152,500	17.31%	12,050,000	91.62%	15.86%	0	0	0	0

特此公告。

q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英氏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氏婴童”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隽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28.76%股权（以下简称“收购英氏婴童股权”），投资金额42,852.4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2,852.40万元。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现就具体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英氏婴童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资产评估”）对本次收购英氏婴童股权所涉及的英氏婴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1560号）。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范围内资产业务的特点，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由于收益法是从英氏婴童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预测的收益为评估基础，是对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较全面的考虑，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结论。

（一）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英氏婴童所处行业为婴童零售行业，主营业务包含设计、研发、销售高品质婴儿用品以及国内外多家知名母婴用品品牌代理等。同行业的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近、但所处的融资及发展的段位然存在无法量化的差异；此外，市场法的结论会受到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因素的影响而造成波动，而收益法则是管理层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未来做出的合理预期，同时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进行分析核实，能更好地体现企业的内在价值。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英氏婴童为连锁经营模式，销售渠道分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线下采用直营、联营和代理模式，渠道主要分布于全国县级及以上城市的主流商场、购物中心等，截至2022年6月末，线下渠道已覆盖了全国16个省/直辖市，门店数量超过270家；线上主要在天猫、京东、唯品会、微信小程序以及抖音、快手等电商渠道实现销售。

（1）未来收入按各销售渠道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直营模式

公司负责门店的管理并承担门店运营的费用，通过租用商业街、购物中心的门店，为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商品完成销售后，结算确认公司的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截至2022年6月末，英氏婴童在全国拥有119家直营店，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中南地区的一、二线城市，其中2022年新增门店7家。

本次评估对直营店收入预测按照营业收入=单店销售额×门店数量的公式计算，其中，单店销售额=坪效×单店面积。

考虑到2022年上半年全国多地爆发不同程度的疫情，实体门店经营受到影响，单店销售额以2021年数据为基数，预测期考虑一定的增长率。门店数量参照企业每年的门店拓展计划，预计到2027年，英氏婴童全国直营门店数量将达到186家。

②联营模式

公司与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签订协议，公司提供产品及销售管理，百货商场、购物中心提供场地和收款服务。商品实现销售后，百货商场、购物中心按照销售额约定的比例扣除，并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截至2022年6月末，英氏婴童在全国拥有156家联营店，其中2022年新增门店2家，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联营店拓展计划有一定的延缓，预计下半年疫情形势好转后，可完成全年新增17家联营门店的目标。

联营店销售额的预测逻辑与直营店相同，根据企业门店拓展计划，到2027年，英氏婴童全国联营门店数量将达316家。根据联营店经营实际情况，商场需收取20%的销售分成，因此，联营模式下，按门店不含税销售额的80%计入企业营业收入。

③代理加盟模式

加盟商拥有加盟店的所有权，公司根据协议主要以买断方式将商品销售给加盟商，同时确认公司的营业收入。本次评估以2021年代理收入为基数，预测期考虑5%-15%的增长率，是较为谨慎且合理的。

④线上销售模式

线上平台主要为天猫、京东、唯品会等主流电商平台，本次评估以2021年电商销售收入为基数，预测期考虑6%-10%的增长率。同时，根据管理层访谈了解到，未来将减少电商专供款的销售，商品款式、价格、促销活动等与线下门店保持一致，这将对线上销售收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出于谨慎考虑，预测期以不含税销售额的80%计入企业营业收入。

⑤其他渠道

主要为微信小程序、抖音、快手等非主流电商平台，由于近年来直播带货的火爆形势，企业未来对这些渠道有一定的资源倾斜计划，因此，预测期考虑10%-30%的增长率，是较为谨慎且合理的。

（2）同行业销售数据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5年收入增长率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03214.SH	爱婴室	14.06%	18.12%	15.22%	-8.29%	17.55%
301078.SZ	孩子王	17.51%	27.42%	23.56%	1.37%	8.30%
002875.SZ	安奈儿	12.07%	17.56%	9.41%	-5.26%	-5.67%
002612.SZ	朗姿股份	72.06%	13.10%	12.99%	-4.35%	27.42%
平均值		28.93%	19.05%	15.30%	-4.13%	11.90%

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在2017-2019年都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率，2020年受疫情影响，服装行业实体店销售受到冲击，大多数公司表现出业绩下滑的趋势，2021年疫情形势有所好转，企业经营逐渐恢复，剔除2020年数据后，2017-2021年间，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平均收入增长率为18.79%。因此，预测期7.89%-19.61%的收入增长率与行业增幅是相对匹配的，具备合理性。

营业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年以后
营业收入合计	79,499.82	93,016.89	109,031.62	130,418.14	150,757.52	170,988.17	187,763.81	202,581.31	206,632.94
其中：主营收入	74,435.53	87,699.39	103,448.24	124,565.59	144,601.84	164,524.71	180,977.18	195,465.35	199,364.46
其他收入	5,064.29	5,317.50	5,583.38	5,852.55	6,155.68	6,463.46	6,786.63	7,125.96	7,268.48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采取代加工的生产经营模式，未来产品结构将有所变化，逐渐提升高毛利的中高端奢侈品服装销售占比，预计预测期内，这部分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可达到10%。中高端奢侈品服装的毛利率约80%，可一定程度提升企业综合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5年销售毛利率（%）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03214.SH	爱婴室	28.41	28.77	31.23	31.53	30.26
301078.SZ	孩子王	30.06	30.11	30.34	30.53	30.60
002875.SZ	安奈儿	55.46	55.25	52.64	56.09	56.70
002612.SZ	朗姿股份（童装板块）	41.75	53.62	52.18	54.74	55.69
平均		38.92	41.94	41.60	43.22	43.31

由于企业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加上品牌知名度较高，英氏婴童有着较高的消费者认可度和客户粘性，可以看出，企业历史年度的毛利率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未来年度随着与海澜之家业务整合的进一步推进，以及高毛利产品的推广，预测期毛利率表现出逐年小幅上升的趋势，并稳定在57%左右的水平，是较为合理的。

营业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年以后
营业成本合计	36,385.36	41,004.16	47,639.22	56,468.04	64,996.67	73,570.20	80,661.95	86,947.79	88,686.75
综合毛利率	54.23%	55.92%	56.31%	56.70%	56.89%	56.97%	57.04%	57.08%	57.0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2,228.64	36,629.61	43,056.43	51,656.11	59,944.15	68,265.05	75,091.55	81,098.87	82,720.85
毛利率	56.70%	58.22%	58.38%	58.53%	58.56%	58.51%	58.51%	58.51%	58.51%
其他业务成本	4,156.72	4,364.56	4,582.79	4,811.93	5,052.52	5,305.15	5,570.40	5,848.92	5,965.90
毛利率	17.92%	17.92%	17.92%	17.92%	17.92%	17.92%	17.92%	17.92%	17.92%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股权期望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首年折现率为11.60%。

（三）收益法增值原因分析

英氏婴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5,655.33万元，评估值149,000.00万元，评估增值133,344.67万元，增值率851.75%。增值原因：英氏婴童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应的销售渠道、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根据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可能存在未来标的公司市场价值发生变化的情况，未来经营业绩不及评估时的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2,000万元及有关利息、诉讼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涉诉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判决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积极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191民初339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就其与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并立案，案件号（2022）苏0191民初3391号，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有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诉讼裁判情况

1、被告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采取法律途径加强经营活动中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判决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7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9日、2022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披露了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所持有公司22,4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以及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因合同纠纷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的诉讼事项。

2022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东方恒正书面告知获悉，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业务系统查询确认，东方恒正合计所持公司22,400,000股股份因上述诉讼事项被天津二中院轮候冻结。公司现将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东方恒正	是	21,333,760	100.00	14.81	2022-06-24	36个月	天津二中院
东方恒正	是	1,066,240	100.00	0.74	2022-06-28	36个月	天津二中院
合计		22,400,000	100.00	15.5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东方恒正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恒正	22,400,000	15.55	22,400,000	100.00	15.55

三、其他情况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东方恒正书面《告知函》及中登公司业务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任何方与本次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股东新增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股东上述诉讼及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东方恒正《告知函》；

2、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1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冠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投票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1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70%，以下简称“奥锐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借款利率将按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生产经营等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力，其经营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状态。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奥锐达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了支持并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奥锐达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奥锐达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该笔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利率将按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奥锐达少数股东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实施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未能按照现持有的股权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向奥锐达提供财务资助3,000万元（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K3W43C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26层2501L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智能化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智能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芯片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测试。（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智能化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1日

股权结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36	2,556.81
负债总额	3,711.11	3,915.79
净资产	-2,050.75	-1,358.98
营业收入	1.42	1.04
净利润	-781.49	-3,414.54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车规级3D ToF智能座舱方案及激光雷达双轮驱动的战略，公司在智能驾驶汽车这一关键领域进行了重点布局。奥锐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座舱方案及用于汽车智能驾驶的全国态面阵激光雷达等相关业务，目前已拥有包括ToF测距方法及设备、反射镜式扫描装置及激光雷达在内的多项专利技术，现阶段正处于研发的关键投入期，短期内对资金需求较大。

为有效缓解奥锐达的经营和资金压力，促进其产品研发及业务发展，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智能化领域的激光雷达业务，增强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借款金额及时间，按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生产经营等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力，其经营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状态。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奥锐达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22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有限度的财务资助，以缓解其生产经营短期资金缺口情况，有助于其业务的正常发展；借款利率将按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奥锐达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具有合理背景，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1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

至2022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2	奥比中光	2022/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9月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9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